

郑州市惠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文件

惠安监管〔2016〕41号

惠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四单一网”清单运行配套机制 的通知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改革精神，规范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按照《郑州市惠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惠济区全面推行四单一网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惠政〔2014〕5号）要求，经研究，为全面落实“法定职权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切实维护行政权责清单的严肃性、规范性和权威性，建立“四单一网”制度改革配套机制，巩固“四单一网”制度改革成果，以制度和机制保障行政权责规范运行的重要措施，进一步厘清了监管职责，明确了监管标准，调

整监管思路、创新监管方式、提升行政效能，实现权责运行监管的制度化、标准化和规范化。按照《惠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报送惠济区“四单一网”权责事项运行监督办法配套机制的通知》（惠政办〔2016〕32号）要求，特制定安监局运行配套机制如下：

第一条 本办法中“四单”是指，经区政务服务改革管理办公室审定上报市政务服务改革管理办公室审核备案后，并对外公布的行政权责清单、行政审批事项清单、行政事业性收费清单和政府性基金清单。

第二条 按照“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客观公正”的原则，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释、机构或职能调整、经济发展决策情况，对各类清单作相应调整。

第三条 通过政务服务网、政府网站登载，政务服务办事大厅张贴以及便于公众知晓的其他方式，将行政权责事项依法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条 坚持“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严格按照行政权责清单确认登记的行政权责事项名称、编号、实施依据、实施主体、流程、承诺办理时限等行使权力、履行责任。

第五条 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机制，依法采取相关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行政权责的履行。

第六条 行政权责清单实行动态管理，行政权责事项动态调整的情形出现后，应当及时在规定的时限内，向区“四单一网”制度改革牵头部门提出调整申请，经审核同意后，报区政务服务改革管理办公室确认后列入或撤出行政权责等清单，并向社会公布。

第七条 加强行政执法信息化工作，通过政务服务网将履职尽责情况全程留痕，推行行政许可、行政裁决、行政确认及基本公共服务等网上预约、网上申报、网上受理、网上办理、网上监管，提高行政效能和服务质量。

第八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外，行政权责运行结果（行政决定）应当在政务服务网上公开，并可查询。涉及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的信用信息还要导入信用信息系统。

第九条 建立投诉处理机制，公布投诉举报电话和电子信箱，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明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投诉的范围、受理投诉的方式和渠道，规范办理投诉的程序和时限，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无障碍”投诉创造条件。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就行政权责事项的制定与运行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进行投诉或举报。

第十条 要健全内部监管机制，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深入

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规范行使行政裁量权，建立健全内部的行政权责运行监管机制和工作制度，明确细化岗位职责，履职尽责实行痕迹化管理。

第十一条 应当通过政务服务网、政府网站登载，政务服务办事大厅张贴以及便于公众知晓的其他方式，将行政权责事项依法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二条 联合督查的主要内容：

（一）“清单”的公开公示、学习贯彻情况。要将“清单”作为重要的学习内容，纳入学习培训计划，主管领导、中层干部和工作人员全面熟知、掌握本部门行政权责具体内容；运用部门网站、报纸等新闻媒体，及时公开、更新“清单”的名称、依据、运行流程及对应的责任等内容，为社会监督创造条件。

（二）事中事后配套监管机制建立健全情况。要建立健全“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明确监管主体、监管措施、监管责任、监管职能，做到审批、监管、执法无缝衔接，事前审批与事中事后监管责任界限清晰。

（三）“清单”动态调整机制运行情况。在“清单”运行过程中，对确因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释和机构改革、职能调整等原因需调整“清单”的，应遵照本级“清单”动态调整机制有关程序，及时调整“清单”内容。

（四）“清单”规范运行情况。要按照“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的原则，严格按“清单”范围和内容行使权力，做到“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

（五）政务服务网建设情况。依托政务服务网，将本单位网站与政务服务网融合对接，集约化建设；完善电子证照库等相关信息，实现资源共享。及时梳理、细化权责事项相关基础数据，同步配入“四单信息管理系统”、行政处罚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系统，现行政权责事项全部网上运行、痕迹化管理。

（六）履职尽责中的繁文缛节和不必要证明。对不符合简政放权精神要求或违反有关规定，以及无法律、法规依据而继续实施或增设的繁文缛节和不必要证明，应按规定予以取消。

（七）其他相关内容。各专项监督检查办法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十三条 严格按照法定程序，结合执法实践，优化行政权力的运行程序，简化行政相对人办事环节，减轻行政相对人负担，提高行政权力清单运行效能。

第十四条 固化行政权力清单运行程序，明确权力运行过程中各环节的办理时限和人员，优化权力运行流程图。

第十五条 在履行法定职责的过程中，应坚持“执法、服务、管理”三位一体，把行政指导贯穿行政管理的全过程，引导行政相对人主动配合、自觉遵法守法，努力实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的统一。

第十六条 对照行政权力清单，结合上级业务部门颁布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全面修订、制定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并建立动态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调整机制。

第十七条 严格落实执法主体资格公示制度，根据机构改革情况，审核、确认、公布本级行政执法主体；未经确认、公布的，不得开展执法活动。

第十八条 依照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可以在法定权限内委托符合法定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权力，并按照程序履行委托执法手续。

第十九条 严格实行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未取得执法资格，不得从事执法活动。

第二十条 加强行政权力清单运行的内部制约，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处罚法制审核及集体讨论制度，全面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深入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规范行使裁量权，定期对行政权力清单运行情况进行自查。

第二十一条 通过完善层级监督机制，建立健全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审查、执法投诉举报等制度，结合依法行政考核，认真开展行政执法卷宗评查和日常抽查，加强对行政权力清单运行情况的监督。切实履行监督职责，依法及时查处行政权力清单运行过

程中的违法行为。

第二十二条 涉及下列事项信息之一的，须按程序进行调整：

（一）行政权责事项名称、分类、编码、法律依据、运行流程、裁量标准、承诺时限、延长办结条件等信息；

（二）与行政权力事项相对应的责任事项相关内容；

第二十四条 “四单一网”工作由局法制科牵头，具体承办对全局“四单一网”工作进行统筹管理和协调；局各科室（队）作为具体责任主体，负责人为“四单一网”工作第一责任人，应明确“四单一网”具体责任人。

第二十五条 行政权责清单涉及下列情形之一的，各科室（队）应上报局法制科予以调整：

（一）有新的法律、法规、规章颁布的；

（二）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等修改或者废止的；

（三）执法主体或执法职能随部门“三定”方案调整、机构撤并等行政体制改革而发生变化的；

（四）根据国家和省、市简政放权的推进而取消、下放、调整的；

（五）随单位内部职能调整、优化流程确需对清单进行相应调整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六条 清单动态调整分为申请、审核、研究、上报、检查公布等五个环节。

(一)申请。各科室(队)根据调整情形发生后3个工作日内向局法制科提交调整申请。

(二)审核。局法制科在收到调整申请后2个工作日内审核,对审核不过的说明原因,退回申报科室(队)重新上报。申报科室(队)要和局法制科做好对接,查明原因后2个工作日内按要求上报。

(三)研究。局法制科在审核通过后报局主要领导审核研究。

(四)上报。局法制科按照区政务服务改革管理办公室要求上报。

(五)检查公布。局法制科按照区政务服务改革管理办公室要求对上报资料进行会审检查,资料检查审核通过后,由局法制科负责对局内部网站及办公场所将有关内容进行调整更新。

第二十七条 监督内容。

(一)安监局主管领导、中层干部和工作人员全面熟知、掌握本部门、本岗位行政权责具体内容;部门网站及时公开“清单”的名称、依据、运行流程及对应的责任等内容;

(二)安监局实施主体合法、运作流程合法、监管措施有效、监管职责明确,审批、监管、执法无缝衔接,事前审批与事中事

后监管界限明晰；

（三）在“清单”运行过程中，随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释和机构改革、职能调整情况，及时对“清单”事项及内容作出调整、公布和实施；

（四）对不符合简政放权精神要求或违反有关规定，以及无法律、法规依据而继续实施或增设的繁文缛节和不必要证明，是否予以取消；

（五）各专项监督检查办法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八条 应向社会公布受理行政执法投诉的电话、传真、通信地址和电子信箱，为投诉人反映问题提供便利。

第二十九条 加强行政执法信息公开，严格落实清单动态调整机制。局纪检组将联合局法制科不定期对清单运行工作进行抽查监管，对漏报、瞒报、虚报造成清单信息滞后、信息不实而误导行政相对人或被媒体曝光的，视情节轻重追究科室（队）和责任人的责任。

第三十条 安监局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保守履行投诉处理职责时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保护个人隐私。投诉人要求对其身份保密的，不得对外泄露投诉人身份信息 and 与之有关的案件信息。

第三十一条 奖惩机制。

对在“四单一网”工作运行过程中，不按照区委区政府要求和本办法执行的科室（队）及职工，结合局绩效考核办法进行处罚，对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〇一六年九月六日